

咨询报告书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作者	页码	备注
1	结算审核报告书文件	陈涛	1-5	
2	工程造价审定单	陈涛	6	
3	工程结算书	陈涛	7-末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银建结字[2022]第 7 号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南堰新景地下结构改造加固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GZ2017-02），对由博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南堰新景地下改造加固工程结算书进行了审核，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基本建设工程结算是施工单位的责任，保证结算及相关送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建设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工程结算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造价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查分项工程结算的编制方法，核对项目与图纸及有关变更情况，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查勘、会审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基本情况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南堰新景地块工程由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本工程经招投标中标单位为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价为人民币 8750.3 万元。工程建设地点为位于南湖东岸，东至规划南湖路、南至南溪陆、西至现状南湖路、北至南湖书院，该工程合同工期为 530 日历天。现阶段

段对南堰新景地下结构改造加固工程进行结算。

本次地下结构改造加固工程采用工程量按实结算，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法套用浙江省 2010 版“建筑工程加固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计算。根据补充协议中对材料价格调整有关规定如下：

(1)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的平均信息价计算，人工价格按浙江省发布的施工期间的人工价格平均指数及有关规定计算。

(2) 拆除、加固部份取费参照原商务标及原合同口径计算。

二、结算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商务标、竣工图、施工联系单、及工程结算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

2、造价相关法律法规

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 版

4、《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

5、《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

6、《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

7、《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 版

8、《浙江省建筑工程加固预算定额》2010 版

9、施工单位结算书

三、结算编制原则及办法：

1、工程量按竣工图及现场实际复核按实结算。

2、价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法套用浙江省 2010 版“建筑工程加固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计算组价。

3、联系单中有签证的按照建设单位签证，无签证的按照补充协议口径结算。

4、因原商务标工作内容中，无相应的拆除及加固投标内容，且涉及金额较大，在本项目的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对拆除加固的定额套用、费率、计价及让利方式等，均咨询市、省定额主管部门意见，并经充分讨论后确定。

四、审核情况：

1、植筋 27D 套价问题，核减约 12.3 万元。

2、垂直运输计取方式不同,且顶板新建混凝土考虑泵送，不计垂直运输费，核减约 19 万元。

3、顶板层按新建考虑，套用 10 土建定额，负一层板考虑加固定额，核减约 39 万元。

4、板面和梁面碳纤维布定额需换算乘系数，核减约 8 万元

5、置换版支模脚手架扣除，核减约 25 万元。

6、工程量经双方核对，核减约 105 万元。

7、取费按原商务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取费，核减约 82 万元。

8、洞库照明费计取方式不同，核减约 1.8 万元

9、以上内容本次结算中已调整。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材料价格按施工期【2020年5月-2020年9月】的平均信息价计算，人工价格按浙江省发布的施工期间的人工价格平均指数及有关规定计算，没有信息价的价格乘系数0.95，机械费用乘系数0.97计入。

2、洞库照明费计取：按加固改造工程造价与原地下室结算价扣除基坑围护工程加上地下室装修的占比计取洞库照明费。

3、本结算未考虑施工用水、电费用的扣除，工期本次暂不考虑，待下一阶段结算时统一处理。

4、本结算未考虑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的罚款，待下阶段结算时统一处理。

5、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创南湖杯暂列金经双方协商本次暂不计入，待下阶段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6、结算审定价与框架协议价格相比增加造价107.5654万元，主要是由于后期设计出图增加了一部分混凝土切割数量、置换板数量的增加、加固工程中柱、梁底粘钢加固和板面碳纤维布加固的工作量增加，还有部分项目框架协议时按暂估量计入，实际竣工工程量比暂估量多，比如植筋、钢梁等。

六、审核结论：

该工程送审金额为人民币16306476元，核减金额为人民币4550216元，核增金额为人民币0元，定案金额为人民币11756260元，净核减率为27.9%。以上内容均已按规定调整。

七、审核原则及承担责任：

我公司遵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的规定，在审核过程

中始终坚持独立审价准则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审核原则。

附件：

- 1、工程造价审定单
- 2、工程结算书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工程 结算 审核 报告

抄 送：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博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印：8 份

工程造价审定单

工程名称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南堰新景地下结构改造加固工程			
施工单位	博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	土建	
建设单位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建单单位	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元) 核增(元)
1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南堰新景地下结构改造加固工程	16306476	11756260	4550216 0
2				
3				
4				
5				
合计		16306476	11756260	4550216 0
审定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			
净核减额(大写)	肆佰伍拾伍万零贰佰壹拾陆元整			
净核减率	27.90%			
本结算未考虑施工用水、电费用的扣除, 工期本次暂不考虑, 待下一阶段结算时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人:		经办人:		
日期:	2022年 1 月 20 日	日期:	2022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章):		咨询企业(章):		
人:		经办人:		
日期:	2022年 1 月 20 日	日期:	2022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章):		委托单位(章):		
人:		经办人:		
日期:	2022年 1 月 20 日	日期:	2022年 1 月 25 日	